

证券代码：430099

证券简称：清北芯片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科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编制《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交审议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未弥补亏损-19,313,213.43 元，实收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由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